

御纂七經·春秋

第
八
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六

庚
襄王二
十一年

二十有九年

晉文五年。齊昭二年。衛成四年。蔡莊十五年。鄭文四十二年。曹共二十二年。陳共公朔元年。杞桓六年。宋成六年。秦穆二十九年。楚成四十一年。

春介葛盧來

介杜注在城陽黔陬縣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七十里有黔陬城古介國也

案黔陬有東西二城東城秦置卽介亭其在高密境者乃後漢時所遷之西城也

左傳

介葛盧來朝舍於昌衍之上公在會饋之芻米禮也

昌衍杜注魯縣東南有昌平城今在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東南八十里

公羊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

介國也。葛盧。微國之君。

未爵者也。其曰來卑也。

杜氏預曰。葛盧。介君名。不稱朝。不能行朝禮。

劉

氏敞曰。介葛盧者何。附庸之君也。其言來何。來朝也。公在外。則何以言來。接焉爾。

蘇氏轍曰。

介。小國也。

不言朝。公在會也。

陳氏傳良

曰。介一歲再至。其意將

安在乎。故亟書之。介人

侵蕭。譏有以來之也。

公至自圍許

集說

張氏洽曰。其致以圍許。久役而不能服也。

趙氏

鵬飛曰。公會于溫。朝于王所。今其至也。乃以圍許

至。何哉。志其實也。至自會。則若無功。

四十

至自京師。則實不至。故以圍許至也。

案。汪氏克寬。謂此年僖公不以王所致。而致圍許。亦猶成十三年。如京師會伐秦。不以京師致。而致伐秦。皆以

著其本心不在於尊王。其說非也。汪氏於齊桓圍鄭，固嘗與晉文圍許，竝稱矣。以爲齊桓圍鄭，所以討其逃首，止之盟。晉文圍許，所以討其不會踐土。河陽之朝，圍非美事。而桓文之圍，實爲王室計。故晉文遂圍許，與齊桓遂救許。書法無異。朱子所謂春秋明王法而不廢五霸之功，意蓋謂此。旣以爲爲王室計，忽又以爲意不在尊王，一人之言，前後互異，此豈可以釋經也哉。三傳而外，辭義違背者，皆刪而不駁。緣汪氏此說爲大全所採，又世之學者承襲已久，故爲辨之如此。

大學堂官書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

盟于翟泉

會上公。穀有公字翟亭，歷反公作狄。

翟泉

河南府洛陽縣

東北二十里。

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

濤塗。秦小子慭。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

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胡傳

案左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

夫與王子。而公與會也。其貶而稱人。諱不書公。何也。翟

泉近在洛陽王城之內。而王子虎於此下。與列國盟。是

謂上替。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而於此上盟。

王子虎。是謂下陵。而無君之心。著矣。故以爲大惡。諱公

而不書。諸國之卿貶稱人。而王子亦與焉者。此正其本之義也。

集說

杜氏預曰。魯侯諱盟天子大夫。諸侯大夫又違禮

盟公侯。王子虎違禮下盟。故不言公會。又皆稱人。

劉氏敞曰。是稱人皆微者與。非微者也。其稱人何翟
泉在玉城之內。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陪

臣也。而盟於天子之側自此始。是以貶也。

程子曰。晉

文連年會盟。皆在王畿之側。而此盟復迫王城。又與王人盟。強逼甚矣。故諱公。諸侯貶稱人。惡之是也。陳氏傳良曰。此晉初以大夫盟王子也。向也踐土之役。王子虎不書。溢盟也。今以大夫盟王子。文公之志荒矣。大夫之交政於是始。文公爲之也。不斥言王子虎爲尊。尊諱也。以其人王子虎不可不徧人。諸侯之大夫以其徧人諸侯之大夫。不可不沒公也。黃氏仲炎曰。以大夫敵王人。則諸侯敵王矣。趙氏鵬飛曰。洮之盟。齊桓盟王人。而無貶辭。蓋以諸侯會王人爲敵也。翟泉之盟。晉盟王人。皆貶書人。以大夫而抗王臣。是待已與天王均也。故皆貶書人。此春秋重輕之義。蓋顯矣。吳氏激曰。盟不寒。則不必尋也。踐土之盟。有齊宋蔡鄭及後至之陳。今齊宋陳蔡皆在。而鄭獨不至。鄭已怠於從晉矣。蓋文公旣歸衛侯。而又執之。筮史受曹伯之賂。而後復之。合十一國以圍許。諸侯皆不用命。而許竟不服。蓋其所爲。

煩擾繆戾。已失諸侯之心。威重挫損。漸起諸侯之慢。鄭而專以威力脅人。與齊桓異矣。故明年圍鄭。卒不能得鄭也。嘗謂齊桓之伯。至葵丘之盟。極盛而後漸衰。晉文之伯。惟踐土之盟。一盛而卽漸衰矣。李氏廉曰。晉文公三大盟會。踐土王實自勞。非晉之罪。于溫召王。事雖逆而情順。故皆諱之。以存其尊王之名。若翟泉。則羣聚於王都之側。上與王子虎歃血以約言。旣非踐土子虎涖盟之比。又無于溫懷自嫌之心。春秋不得不重貶之。以顯其慢王之實矣。汪氏克寬曰。春秋內諱公而外以微者。書惟于齊翟泉二盟爲然。于齊之盟。系中外之辨也。翟泉之盟。無上下之分也。故皆變文以謹之也。或謂左氏記事。多浮夸而失實。安知非微者之相爲盟乎。是不然。于洮盟王人。而列國之君同歃。烏有七國之微者。而敢偃然盟王人於王城之内哉。陳氏際泰曰。桓公會不邇三川。文公則盟翟泉矣。桓公不以大夫抗王。

人文公則
使大夫矣。

先儒皆依左傳。謂列國大夫貶而稱人。程子獨謂諸侯貶而稱人。不知何據。疑是文誤。

秋大雨雹

左傳
爲災也。

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爲戾氣。噎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雹者。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當是時。僖公卽位日久。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於此矣。

高氏閔曰。劉向以爲盛陽雨水。溫煖而濕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

陽氣蕩之。不相入。則散而爲霰。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薄陰也。春秋不書霰。猶不書月食也。趙氏鵬飛曰。天地之大經。曰陰陽而已。天下之大勢。曰治亂而已。天地之變。霜雹雨暘。日食星隕。水旱癟疫。皆不離乎陰陽。而人君之政。德刑禮樂。視聽言動。仁虐善否。皆係乎治亂。作於下。則應乎上。政治則陰陽和。政亂則陰陽滲。和滲之應。顧人君所行如何爾。大雨雹。陰勝陽也。雖天地之應。不可儀而測。然求其類而推之。則君不君而臣逼君。德不修而刑勝德。剛不立而柔侵剛。夫不制而婦抗夫者。皆陰勝陽之類也。春秋之世。其類實繁。不可以一二考也。經書大雨雹者三。皆著陰勝陽之罰爾。汪氏克寬曰。僖公頗能勤於政事。以銷天變。故及末年。始有失政之漸。遂爲文公縱權之張本。若昭公則昏懦不立。怠於國政。卽位之初。而公室四分。政權盡失。卒不免乾侯之辱。天之示人顯矣。季氏本曰。不書月日。闕文也。

僖公之世。季友子無佚不見於經傳。
胡傳以季氏世卿爲大雨雹之戒誤矣。

冬介葛盧來

左傳

以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其音云。問之而信。

集說

何氏休曰。前公圍許不在。故更來朝。孫氏復曰。一歲而再來。非禮之甚。

辛卯

襄王二

三十年

晉文六年

齊昭三年

衛成五年

蔡莊十

六年

鄭文四

十三年

曹共二

十三年

陳

共二年。杞桓七年。宋成七年。

秦穆三十年。楚成四十二年。

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左傳

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狄

間晉之有鄭虞也。夏，狄侵齊。

左傳

左氏曰：狄間晉之有鄭虞也，遂侵齊。晉文公若移

圍鄭之師

以伐之，則方伯連帥之職修矣。上書狄

侵齊下書圍鄭。此直書

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

書狄侵晉。晉文城濮之後，書狄侵齊。狄之輒敢陵

悔如此。而二伯不攘斥之。

趙氏鵬飛曰：晉文一勝楚。

兩朝天王至翟泉之會，則

不親之矣。盟王臣且怠於

行。何有於狄。文公剛毅果敢，有過於齊桓。惜其老而力

有所不逮也。

家氏鉉翁曰：

晉文置狄不問，以狄無僭

王圖大之心。而楚之志不在小。

吳氏激曰：二十八年之冬，會溫以圍許。而許竟不服。二十九年之夏，盟翟泉

謀伐鄭。而鄭亦不畏。至此年之夏，狄敢於乘間而侵齊。

故晉文自城濮踐土而下。伯業浸浸以衰。至此亦可以

自反一
矣。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左傳

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殼。王許之。秋乃釋衛侯。衛侯使賂周。周治。治。厲。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爲卿。周治殺元咺。及子適。子儀。公入祀先君。周治既服將命。周歛先入。及門。遇疾而死。治。厲。辭。卿。

衛侯未至。其稱國

公羊

以殺何。道殺也。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爲訟君也。衛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待其殺而後入也。

元咺訟君爲惡。君歸則已。出君出則已歸。無人臣之禮。信有罪矣。則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何也。春

秋之法。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君子之道譬諸射。失諸正鵠。反求諸已。衛侯之躬無乃有闕。盍亦省德而內自訟乎。夫稱國以殺者。君與大夫專殺之也。衛侯在外。其稱國以殺。何也。穀梁子曰。待其殺而後入也。待其殺而後入。是志乎殺。咺瑕者也。兵莫懼於志。鎬鋤爲下。偏侯未入。稱國以殺。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然則大臣何與焉。從君於惡而不能止。故并罪之也。

范氏甯曰。案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傳曰。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此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凡稱國以殺大夫。或殺無罪。或罪累上。參互不同。略當近半。然則稱國以殺。有二義。泄冶忠賢。而君殺之。是君無道也。衛侯雖有不德。臣無訟君之道。元咺之罪。亦已重矣。衛侯不思致訟之愆。過而不改。而又怨忌。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吳氏澂曰。衛侯未入國而殺元咺。稱國殺者。實衛侯使人殺之也。夫元咺以臣訟君。君被

執而咺偃然歸國。假伯主之權。而易置其君。如奕棋然。其不臣之罪。所當誅也。今以國殺爲文。而無討罪之辭者。衛侯未嘗正名其罪。而陰使人殺之。誅之不以其罪也。季氏本曰。當甯俞始盟。旣使居者無懼。又可失信以殺咺乎。故不去大。夫謂宜待以不死也。

及公子瑕

公子瑕累也。

以尊及卑也。

公子瑕未聞有罪。而殺之何也。元咺立以爲君。故衛侯忌而殺之也。經以公子冠瑕而稱及。見瑕無罪。事起元咺。以咺之故。延及於瑕。

而衛侯忌克專殺濫刑之惡著矣。

杜氏預曰。瑕立經年。未會諸侯。故不稱君。趙氏匡曰。瑕元咺所假立。而自秉國權。瑕亦未如君也。



故以君殺大夫之辭言之而在元咺下

孫氏覺曰瑕

見立於元咺以咺及之者言瑕之見殺由於咺咺存則

瑕存咺死則瑕死也蘇氏轍曰王釋衛侯衛侯使周

歛治厤殺元咺及瑕而後入稱國以殺咺瑕雖有罪而

君亦有過也瑕立逾年矣其不稱君何也爲君非瑕志

也是以先元咺而後瑕言事之在咺也高氏閔曰殺

而書及者以其之故而累及某也如文九年士穀及箕

鄭父襄二十三年慶虎及慶寅皆是也不書及者其罪

同其殺之之志均也成八年趙同

趙括十七年郤鈞郤犨郤至是也

■公子瑕立已逾年不成之爲君而止稱公子劉氏敵

遂疑左氏元咺立瑕之說爲無有夫春秋事據左氏不

得於經而遂疑傳劉固過矣胡傳則疑咺雖立瑕瑕自

不取爲君謂不與衛剽同者是瑕能拒咺辭其位而不

立也不與陳佗同者是瑕能守節不爲國人之所惡也

此以瑕爲賢襄而稱公子也王氏沿則疑瑕與咺比胄

見立於元咺以咺及之者言瑕之見殺由於咺咺存則

叔武爲君命奉之以受盟。故稱衛子。若瑕者。元咺君之非君而君者也。今與咺同戮。故稱公子。不與咺君之也。此以瑕爲惡貶。而稱公子也。斯二者皆未達於春秋之例者也。惟杜氏預以爲未會諸侯。故不稱君。庶幾得之。而其說未備。春秋之法。國無二君。則雖立未逾年。未會諸侯。亦得稱君。國不可無君也。齊君荼是也。國無二君。而得列於會。則雖其人爲篡弑之賊。亦得稱君。國不可無君。又諸侯已君之也。曹伯負芻是也。國有二君。而皆嘗列於會。則皆得稱君。以諸侯皆君之也。衛衎與剽是也。國有二君。而其一未列於會。則在位雖久。亦不稱君。以國旣有君。諸侯又未嘗君之也。鄭忽與儀是也。公子瑕與子儀正同。國旣有君。已又未列於會。故子儀不紀弑。而瑕不稱君也。然則瑕賢耶。惡耶。褒之耶。貶之耶。曰。咺實立之。而累及之。瑕旣無曹臧之節。亦未有宋馮之謀。則書曰及公子瑕而已矣。

衛侯鄭歸于衛

此殺其大夫。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曷爲歸惡乎。元咺。元咺之事君也。君出則已入。君入則已出。以爲不臣也。

衛侯出奔於楚。則不名。見執於晉。則不名。今既歸國。復有其土地矣。何以反名之乎。衛侯始歸而殺叔武。再歸而及公子瑕。春秋之所惡也。故再書其名。爲後世戒。

劉氏敞曰。衛侯鄭歸于衛。鄭之初歸也。得言復當歸也。殺叔武矣。執之歸于京師矣。殺元咺及公子瑕矣。鄭雖得國。國非其國也。故不言復。春秋之褒善罰惡。豈不至明至察哉。葉氏夢得曰。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及其復也。書曰。曹伯歸自京師。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